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黎晓岚

填 报 人：朱万玲

联系电话：5570681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乐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承担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事业单位两个。一是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核算。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19日成立，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现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9人，事业编制人员6人。

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财务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3972.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972.28万元，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7.45	3972.28	397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29.40	9.30	9.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02	3134.15	3134.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3	828.83	828.83
<b>本年收入总计</b>	<b>3447.45</b>	<b>3972.28</b>	<b>3972.28</b>	<b>本年支出总计</b>	<b>3447.45</b>	<b>3972.28</b>	<b>3972.28</b>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1) 国防支出 9.3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15 万元。其中，抚恤 1762.68 万元，退役安置 642.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828.83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国防支出 9.3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15 万元。其中，抚恤 1762.68 万元，退役安置 642.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828.83 万元。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 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和军属、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我局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经费、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各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构建服务保障体系，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狠抓安置就业工作，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增强退役军人安全感。

## 2、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是要加强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自评结论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全部门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 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2)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修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 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分 5 分。

1.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分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 (3) 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自评得分 1.5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 88%。

(2)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分 3 分。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3.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分 3 分。

1. 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本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可量化指标不完整，不得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5%。

（2）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1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5%。

（4）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完成 100%。

（5）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4 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及时。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 项目监管自评得分 5 分。

1. 本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 2021 年 7 月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乐财资〔2021〕10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固定资产自查盘点工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 95%。

4. 人员管理。自评得分 2 分，本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95%。

5. 制度管理。自评得分 2 分。

（1）本部门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还未健全完善，此项不得分。

###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自评得分 4 分，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为 92%；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15%。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自评得分 8 分。

(1) 保工资、保运转，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2) 按时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优抚金，维护了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 通过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的缴纳，使优抚对象的就医得到了应有保障，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4) 优抚对象满意度效果好，通过对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满意度达 95%。

4. 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重点评议对象。

6. 加减分项。自评得分 3 分。

(1) 我市移交安置工作在省厅培训会上做了经验介绍。全省片区移交安置工作推进会在乐昌市召开，省厅领导对我市移交安置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2) 2021 年获得 2020 年度广东省无烟单位、韶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乐昌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2021 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突出单位、2020 年度乐昌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乐昌市 2020 年度三八红旗集体等表彰。

#### 四、主要绩效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务工作，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1. 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817.97 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购买医疗保险 139.91 万元，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看病难问题；

3. 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购买医疗保险 31.47 万元，解决军队移交政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问题；

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61.07 万元，让义务兵安心服役；

5.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补助和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48.55 万元，鼓励有知识青年献身国防；

6.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10.15 万元，保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国防，稳定干部思想；

7. 落实退役安置各项补助经费 611.51 万元，其中：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356.59 万元；为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医保补缴经费 237.00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17.92 万元；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安置、就业问题；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04.69 万元，涵盖全市所有优抚对象的医疗参保、重症救助等方面，极大地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9. 开展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115.39 万元；抗美援朝人员慰问金 4.00 万元，增进了地方与部队的鱼水亲情，增强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10. 2021 年双拥工作经费 14.95 万元；开展了“9.30”公祭活动经费 0.99 万元；大力创建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

1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8.01 万元；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站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78.00 万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 57.31 万元；提升了市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费用 22.3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费用 15.50 万元，事业运行费用 6.80 万元。基本保障了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日常运行。

1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支出共 240.90 万元，其中：

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 125.46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80.9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 5.87 万元。

14.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支出 5.11 万元，有效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有专门的管理办法，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

### **五、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预算编制还有进一步细化；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三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 **六、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举办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